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7562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高雄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引導身心發展，輔導改過遷善，提升教育品質，促進友善校園文化，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五)態度與方法。(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八)平日之表現。(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 四、學校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 (一)教務、學務(教導)、總務及輔導等主任。(二)家長會代表三人。(三)教師代表三人。(四)學生代表

三人。

- 六、獎懲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一)學務(教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二)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三)教師代表二至五人。獎懲會由學務(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七、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 八、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5. 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九、下列獎懲案件，應提請獎懲會審議：
 - (一)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
 - (二)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 十、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輔導之：
 -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 (二)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新轉入學校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俾使深切悔改。
 - (三)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四)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一、學校辦理學生懲處事件，應落實零體罰政策及尊重學生人權，學生個人髮式不得納入處罰之事由；學生服儀之規範，應具彈性。

十二、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之調查或審理均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十四、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十五、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為辦理前項事宜，學校應訂定銷過補充規定，明定銷過方式與改過銷過之觀察期及銷過期，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觀察期及銷過期之期限，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三年級

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觀察期：

1. 警告一次：一週。2. 小過一次：二週。3. 大過一次：三週。

(二)銷過期：

1. 警告一次：二週。2. 小過一次：四週。3. 大過一次：六週。

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

十六、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前項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十八、有關本要點或其他學生獎懲相關規範，應於學校網頁公告之。